

股票代码：000301

股票简称：东方盛虹

公告编号：2021-100

债券代码：127030

债券简称：盛虹转债

债券代码：114578

债券简称：19 盛虹 G1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2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103)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。

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芮邦科技”)于2021年8月23日在盛泽镇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盛虹科技”)签订《借款协议》,芮邦科技为满足发展需要,提高资金管理效率,向盛虹科技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(含5亿元)借款。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,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,参照盛虹科技及芮邦科技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,经双方协商确定。借款期限为三年。本次借款不需要芮邦科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104)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;
- 3、独立董事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1年8月25日